

构建农机安全监管新机制

王金淦/江苏省宝应县农业农村局

张皓/宝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苏省宝应县积极探索镇村农机安全监管机制，以推广“柳堡模式”为切入点，深入推进“平安农机”建设，为全县农机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

形成农机安全监管合力

推行六项机制。一是推行镇村共管机制。明确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农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村委会主任是村级农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镇对村的综合考核内容，将乡镇政府的农机安全管理属地责任和村委会的协管责任具体化、规范化。二是推行镇社共管机制。镇农服中心与农机合作社、粮食烘干中心、维修点等农机经营服务组织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三是推行村户共管机制。由村委会与农机从业人员、农机经营主体与成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实行全员责任制。四是推行警农共管机制。镇农服中心定期与公安交警中队开展农机道路交通安全联合专项整治，加大路面执法检查频次。五是推行安农共管机制。镇农服中心联合镇安监站对合作社、维修点、粮食烘干中心等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六是推行教农共管机制。开展农机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农机安全氛围。

强化三项建设。一是强化队伍建设。将全镇分成 18 个大网格、76 个小网格，覆盖到所有片组与农机户。每村配备 1 名农机安全协管员，由村生产负责人担任。每个小网格设网格员 1 名，负责日常安全监管。镇政府出台专项管理办法，对村级协管员单独设立一定考核工资进行考评，年底一次性发放。在此基础上，2019 年该镇又制订了“128 工作实务”，即协管员人手一册《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村级一本通》，做到责任、奖惩两落实，并明确协管员具有宣传教育、责任到户、组织年检、健全台账、安全巡查、隐患排查、调查统计、事故报送八项工作职责。二是强化阵地建设。设立农机安全宣传栏，拍摄农机安全宣传片，结合现场会、“三个课堂”等强化群众农机安全知识教育，打造示范农机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示范烘干中心、示范农机大户、示范村等 5 个示范典型。三是强化装备建设。镇农服中心 3 名农机执法人员全部持证着装上岗，配备执法记录仪、数码相机、应急处置等设备，要求镇农机安全监理员下载使用“江苏农机监理掌上通”手机客户端软件。

全面推广“柳堡模式”

政府部署，全县推广。2019 年，宝应县印发了《关于在全县推广农机安全监管“柳堡模式”的通知》，在全县复制、固化镇村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制度，推动镇村农机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明确基层农机安全监管的工作目标、工作责任、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把推广“柳堡模式”作为巩固提升“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的重要举措。县财政安排专项经费 20 万元，按照每个镇区不少于 2 个农机监理员，为镇区统一配置农机执法检查及信息化装备，为各镇区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农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活动创造了条件。

县乡联动，督导交流。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科室、农机监理所重点跟踪联系示范镇，组织培训观摩交流学习等活动。指导各镇区建立农机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和制定监管工作实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县农业农村局加强督导，培育新典型、新经验，如夏集镇党委、政府大力倡导村级负责人带头创办集体农机合作社，带头抓安全、促增收，实行农机安全管理一竿子到底；泾河镇在全县率先引入第三方专家安全服务，在农机合作社开展现场培训、现场排查隐患演示，提升

了全镇服务组织带头人安全生产技术水平；许多乡镇协调农机、交警、安监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齐抓共管和“农机安全进校园”活动，营造了“平安农机”建设良好氛围。

示范引导，确保效果。实现“柳堡模式”推广全覆盖，切实采取建机制、设制度、强队伍、配装备等硬性措施，加大安全监管投入，改善安全监管条件，确保镇村安全监管全面达标。各镇区农技与安监、村建、交管自主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各镇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共 96 次，其中聘请第三方安全专家参与检查 20 次。在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各镇区、村（居）按照县农业农村局的业务要求，协助开展农用机械实地核验，代办补检、保险，注销登记等工作，有效解决了县级农机监理力量不足、监管难以覆盖的问题。2019 年 7 月以来，通过镇、村协办拖拉机补检、注销共 892 台，协办联合收割机补检、注销共 578 台，提升了农机安全监管效能，保障了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深化“平安农机”建设

建立健全农机安全联动机制。县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消防大队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农机安全议事会商和联动机制，明确责任清单，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形成监管合力，积极推进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化、常态化。各镇政府印发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文件，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安监站、农服中心等单位为成员的农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实施“管理在镇区、延伸至村”的农机安全管理体系，构建镇村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机制。构建镇政府牵头、村组干部和安全协管员全面参与的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明确村生产负责人为农机安全协管员，推动协管工作落实，有效协助做好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加强乡镇监理能力建设。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各镇依法制定基层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各项制度，着重完善乡镇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对象、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措施、监督检查处理等业务事项。制定乡镇农机安全辅检员工作职责，探索建立县级委托、乡镇受理机制，为免检的新机上牌提供代办、唯一性检查工作，推进“不见面审批”。对辖区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农业机械开展实地检验，做好农用作业机械安全预检工作。开展乡镇监理员业务培训，使乡镇监理员明白“干什么、怎么干”，安全监管操作实务有章可循，有效提升农机安全监管效能。